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1,374	553,357
直接成本		<u>(326,286)</u>	<u>(539,639)</u>
毛(損)/利		(54,912)	13,718
其他收入	4	6,409	11,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75)	(14,8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66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73,569)	10,326
融資成本	5(a)	<u>(671)</u>	<u>(7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4,240)	9,568
所得稅	6	<u>837</u>	<u>(2,38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3,403)</u></u>	<u><u>7,17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u>(4.59)</u></u>	<u><u>0.45</u></u>
— 攤薄		<u><u>(4.59)</u></u>	<u><u>0.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66	60,7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00
		<u>50,866</u>	<u>61,11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7,542	—
合約資產	9(a)	42,804	7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789	62,443
可收回稅項		2,742	4,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2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5	47,451
		<u>129,434</u>	<u>206,9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866	49,203
合約負債	9(b)	4,303	—
銀行貸款		6,665	22,251
租賃負債		1,136	1,770
		<u>60,970</u>	<u>73,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64</u>	<u>133,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330</u>	<u>194,8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4	2,443
遞延稅項負債		6,890	7,769
		<u>8,144</u>	<u>10,212</u>
資產淨值		<u>111,186</u>	<u>184,589</u>
資產淨值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95,186	168,589
權益總額		<u>111,186</u>	<u>184,5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良材大樓地下11-12號商舖。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會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建築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b)(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確認	52,560	106,645
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確認	73,886	31,592
	<u>126,446</u>	<u>138,237</u>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於或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任何估計金額。

(b)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業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309	170,882
客戶C	不適用*	88,200
客戶E	–	128,948
客戶F	45,183	66,964
客戶G	31,786	不適用*

* 相關客戶於各自年度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低於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1	453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見附註(i))	17	7,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69)	2,246
政府補助(見附註(ii))	3,684	–
廢料銷售	715	–
已收取賠償	229	442
雜項收入	1,662	673
	6,409	11,470

附註：

(i)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23	12,985
直接開支	(6)	(5,329)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7	7,656

- (i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資金援助。該筆資金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援助，以挽留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須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95
銀行貸款利息	548	563
	<u> </u>	<u> </u>
並排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671</u></u>	<u><u>758</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886	3,086
其他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19	1,6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031	46,166
	<u> </u>	<u> </u>
	<u><u>47,436</u></u>	<u><u>50,908</u></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7,404	11,880
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531	—
— 其他應收款項	4,660	—
核數師酬金	800	1,200
存貨成本	66,043	85,398
	<u> </u>	<u> </u>
	<u><u>66,043</u></u>	<u><u>85,398</u></u>

6.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及其他全面收益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及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2</u>	<u>–</u>
	<u>42</u>	<u>2,43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879)</u>	<u>(45)</u>
	<u>(837)</u>	<u>2,38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240)	9,56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2,250)	1,4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34	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6)	(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未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55	1,007
法定稅項減免	–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2</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837)</u>	<u>2,389</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73,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7,179,000港元)及1,600,000,000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6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u>42,804</u>	<u>70,213</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10)	<u>21,682</u>	<u>47,032</u>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的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要求一旦客戶發出進度證書後於建築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1-10%的一至三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享有此最終付款須待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審查後方可作實。

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後，年內確認收益金額約1,1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主要由於估計建築合約交易價格變動所致。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約6,1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219,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預付款	<u>4,303</u>	<u>—</u>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前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確認收益超出預付款項金額為止。一般而言，預付款項金額(如有)乃與客戶因應個別情況磋商而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履約預付款增加所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4,303</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03</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682	47,032
履約保證金按金(見下文附註(i))	8,046	1,620
其他應收款項	4,142	11,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33	2,626
相關公司應償還款項(見下文附註(ii))	86	—
直屬控股公司應償還款項(見下文附註(ii))	<u>—</u>	<u>12</u>
	<u>38,789</u>	<u>62,443</u>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已存入一間保險公司作抵押，以擔保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建築項目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並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本集團履約保證金。此等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

(ii) 應收相關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629	35,312
一至兩個月	4,319	3,292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6,734	8,428
	<u>21,682</u>	<u>47,03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20	14,667
應計建築成本	5,703	13,691
其他應付款項	3,917	-
其他應計開支	5,277	5,819
應付保留金	19,249	15,026
	<u>48,866</u>	<u>49,20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為約8,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74,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33	11,810
一至兩個月	3,619	446
兩至三個月	172	722
三個月以上	5,496	1,689
	<u>14,720</u>	<u>14,6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历史悠久，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 地盤平整；(ii)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iii)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亦一直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獲授5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18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7個項目，而其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227.1百萬港元。

建築行業於本年度面臨重重挑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破壞。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延遲手頭及建設中的建築項目工作進度。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並積極參與投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儘管面對困難，基於香港長遠房屋發展及土地政策，董事會仍對本集團建築業務將逐步恢復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4百萬港元減少約51.0%至本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已完成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5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3.7百萬港元。產生毛損主要歸因於：

- (1) 市場競爭加劇；及
- (2) 2019冠狀病毒病減緩若干項目的進程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原因為延長保留所需工地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交付受阻。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少44.1%至本年度約6.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的廠房及設備減少令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政府補助約3.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補貼。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資金援助。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租賃發生糾紛，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4.7百萬港元，從而產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約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較低平均借貸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7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7.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為營運資金所需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根據本集團政策，概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價值零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以擔保銀行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發行的若干主要承包商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8.0百萬港元的按金已存入一間保險公司作抵押，以擔保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建築項目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6百萬港元的按金已存入一間保險公司作抵押，以擔保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建築項目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履約保證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包括董事薪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9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職責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乃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而向本集團發出，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數額或該等數額。本集團則將因此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按金存放於此等保險公司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償。

(b) 訴訟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第三方、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索償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羅富強先生(「擔保人」)及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上述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緊接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或彼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彼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截止時，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合共136,00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85%。股份要約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綜合文件中。

報告期後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而名稱更改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使用公司標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中文簡稱「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款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42.7	29.4	13.3
為建造項目提供資金	29.5	29.5	—
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11.1	6.4	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	5.3	—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
	<u>94.2</u>	<u>76.2</u>	<u>18.0</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訂，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已動用。餘下約18.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鑒於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保守動用款項餘額。董事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市場及經濟狀況悉數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一併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基於此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妥善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羅富強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相信，由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及延續性，亦令本集團的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的效益及效率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為多)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委任劉心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委任馬小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後，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該變動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聯交所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並加上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及王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梁浩志先生及彭鵬先生。